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彭士誠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19
傳真：02-23566221
電子信箱：moi58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1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請國內各醫療院所或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於「重大疾病患者/不能行走者/隔離治療病患證明書」加蓋印信，或修正相關法規函釋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2月17日北市民戶字第1106010879號函。
- 二、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：「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（五）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，得檢具醫師或村（里）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六）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，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，或經指定隔離治療機構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」本部業訂定旨揭證明書格式，俾供重大疾病患者、不能行走者及隔離治療病患委任他人代辦印鑑登記之用。
- 三、依本部81年8月14日台內戶字第8104727號函略以，醫師證明書以醫師名義開立者，即屬有效證明文件，無須加蓋醫

戶政科 收文:110/03/05



021100006020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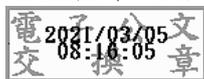


療院所之印信。爰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
出具旨揭證明書，僅須以醫師名義開立，無須加蓋醫療院
所之印信；至隔離治療病患出具旨揭證明書，須經隔離治
療機構加蓋印信。

四、至於醫師另行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如可足資證明當事人為
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，並經醫療院所加蓋印
信時，可認與旨揭證明書有相同效力，以符合實務需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(不含臺北市政府民政局)、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

線